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和优惠政策兑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和优惠政策兑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认定和优惠政策兑现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推进新一轮葫芦岛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3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4号)和《葫芦岛市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葫委办发〔2018〕35号)文件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认定机构及工作职责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相统一的原则。

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市人才办会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人才引进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及相关奖励评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的申请受理、前期审核、待遇兑现等相关具体工

作。

二、引进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引进对象

属以下四种情况之一者，可自愿申请认定为葫芦岛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1.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与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服务项目或专业技术工作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得少于9个月。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与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签订固定期服务项目或专业技术工作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 高层次创新团队：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的创新项目和科研课题目标任务，依托内资控股企业的一定平台和项目，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4. 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指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与内资控股企业合作创（领）办或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或团队。

（二）认定基本条件

申请认定的人才除符合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标准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

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顶尖人才年龄应在 70 周岁以下，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年龄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柔性引进人才年龄可适度放宽）。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3. 引进前在葫芦岛市外学习或工作（含本市户籍人才离开葫芦岛一年后返回的），引进后回葫芦岛工作的也可被列为引进对象。

三、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1. 第一层次顶尖人才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1）第一层次顶尖人才认定标准

① 诺贝尔奖获得者（限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③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⑤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⑥ 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2）第一层次顶尖人才优惠政策

全职引进第一层次顶尖人才的，引进人才 3 年内每人每月发放 16000 元岗位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 200 万元购房补贴。柔性引进第一层次顶尖人才的给予每年 16 万元工作补贴。

2. 第二层次杰出人才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1) 第二层次杰出人才认定标准

①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学术帅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辽宁省“双千计划”杰出人才；辽宁省“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人选；辽宁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十层次人选。

②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 A.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
- B.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
- C.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5 名；
- D.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
- E. 长江学者成就奖；
- F.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集体奖须为排名首位者）；
- G.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 H. 吴阶平医学奖；

- I.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前3名）；
- J. 中国工业大奖（须为中国工业大奖项目第一负责人）；
- K. 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

③担任以下职务者

-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 B.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 C.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 D. 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 E.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 F.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 G.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H.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④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⑤近5年，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发表论者。

⑥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2) 第二层次杰出人才优惠政策

全职引进第二层次杰出人才的，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10000元岗位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120万元购房补贴。柔性引进第二层次杰出人才的给予每年10万元工作补贴。

3. 第三层次领军人才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1) 第三层次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①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卫生计生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辽宁省“双千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育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辽宁省工艺美术大师。

②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A.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

B.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

C.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

D. 省、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1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1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

奖第 1 名；

E.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一等奖第 1 名；

F. 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须为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项目第一负责人）；

G.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H.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I. 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

J. 长江韬奋奖；

K.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须为第 1 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③担任以下职务者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B.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C.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D. 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E.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F.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

G. 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I.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J.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K.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④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⑤近 5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⑥近 5 年，教育部“211 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且来萌高校担任博士生导师者。

⑦近 5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⑧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⑨近 5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⑩近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⑪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⑫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2）第三层次领军人才优惠政策

全职引进第三层次领军人才的，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8000元岗位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60万元购房补贴。柔性引进第三层次领军人才的给予每年8万元工作补贴。

4. 第四层次拔尖人才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1）第四层次拔尖人才认定标准

①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青年俊才；辽宁省“双千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千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

②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A.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名；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1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1名；

B.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第1名；

C. 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须为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项目第一负责人）；

D.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

E. 辽宁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

- F.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 G. 辽宁省专利奖优秀奖（须为第 1 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③担任以下职务者：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B.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C. 国家“973 计划”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D. 国家“863 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E.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F.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G. 国家中心城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辽宁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H.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I. 辽宁省精品课程负责人；

J. 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K. 在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列入市政府扶持计划项目的在任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④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⑤近5年，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教授或研究员，来葫高校被聘为教授或研究员的。

⑥近5年，获得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⑦近5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葫工作满3年的博士后。

⑧近5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⑨近5年，省、市(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⑩近5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⑪近5年，在葫创办企业并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

⑫近5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3名、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初创项目组一等奖，且在我市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⑬近 5 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⑭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2) 第四层次拔尖人才优惠政策

全职引进第四层次拔尖人才的，3 年内每人每月发放 6000 元岗位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柔性引进第四层次拔尖人才的给予每年 6 万元工作补贴。

5. 第五层次高级人才认定标准和优惠政策

(1) 第五层次高级人才认定标准

①技术或科研成果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并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

②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名；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三等奖第 1 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第 1 名；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

③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生，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科研成果，具有创新发展能力。

④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急需紧缺的人才。

⑤我市泳装产业急需紧缺的研发设计人才、高层运营管理人才、高级文化创意人才。

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层次人选；省级技术能手；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

⑦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2）第五层次高级人才优惠政策

全职引进第五层次高级人才的，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4000元岗位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柔性引进第五层次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年4万元工作补贴。

（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认定标准、条件和优惠政策

1. 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认定标准、条件和优惠政策

（1）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条件认定标准

①具有国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②研究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已取得

较突出的创新成果，能为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提供关键技术；

③来我市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2）申报企业条件

①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市场前景；

②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③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上年度企业主营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3）优惠政策

①资金。对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给予 20—500 万元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其中，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一层次及同等层次的创业人才，最高给予 500 万元启动资金；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二层次及同等层次的创业人才，最高给予 300 万元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其他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视情况给予 20—200 万元启动资金，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所创办企业 3 年内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再择优给予 50 万元资助。

②厂地。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提供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3 年内免租金。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政策优惠。

③住房。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 3 年内由所在地免费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或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

2. 高层次创新团队认定标准、条件和优惠政策

(1) 创新团队带头人认定标准

①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②研究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能为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提供关键技术；

③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合同（协议），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每年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2) 申报企业条件

①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②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

③围绕团队带头人组建人才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备长期合作基础。

(3) 优惠政策

①资金。经审核认定的创新团队,给予20—500万元的资助。其中,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一层次及同等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二层次及同等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其他经审核认定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视情况给予20—200万元资助。

②住房。经审核认定的团队带头人3年内由所在地免费提供不低于100平方米的住房,或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在我市购房自住的,给予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

四、待遇兑现与管理

(一) 组织申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在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经审核认定后,承办管理部门受理待遇兑现工作。

1. 申请受理

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材料,按照属地化原则,统一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2. 审核公示

所在地人社部门依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考核结果核算出应该享受的补贴金额，出具核拨意见后连同相关申报材料定期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办，对申请人（团队）有关情况进行审议后，提出候选人员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人员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外发布公告。

（二）申报材料

填报《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补贴申请表》（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全职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须提供《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证书》。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须提供《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和《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计划申报书》。

（三）补贴发放与管理

1. 发生的各项补贴，如岗位津贴、购租房补贴、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创新团队资助由用人单位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用人单位承担 70%，财政承担 30%。财政承担部分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 引进人才或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全额退还相

关补助经费和奖励资金，由用人单位负责收回后，根据经费出资渠道返还相关部门，并按费用总额的 10%追缴违约金。

(1) 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工作合同（协议），辞职、离职、调动等离开葫芦岛市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中止工作合同（协议）的；

(3) 其他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行职责的。

3.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年底前对补贴资金进行考核，市级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承担项目的部门或单位，再由部门或单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本人或团队。

用人单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认定或奖励与补助经费的，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经费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方案如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执行最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并可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改或废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补贴申请表

附件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近照免冠
出生地		国籍/户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信地址						
劳动合同 (聘用合同)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后毕业院校、学历				从事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认定结果						
申请补 贴分类 (在对 应选项 后划√ 号)	高层次 人才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创 新创业团 队	高层次创新团队				
		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申请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近三年公 司经济指 标及业绩	(注册资本、纳税情况、经营效益)					
(一)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情况						
购房补贴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岗位津贴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二)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情况						
工作补贴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三）高层次创新团队享受待遇情况						
购房（租房）补贴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团队资助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四）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享受待遇情况						
购房（租房）补贴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创业项目启动资金	应享受 补贴总额		已申领金额		本次申请 金额	
考核意见						
（附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或团队考核结果）						

